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授权总经理制定并签订子公司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议案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同意授权总经理制定并与子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，总经理对上述授权，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日